

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 罗 3:23-24

本周金句：

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；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。”（罗 2:23-24）

背景：

新译本：“因为人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，但他们却因着神的恩典，借着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，就白白地称义。”

保罗在罗 3:23-26 论述“因信称义”的需要，一般都认为这是罗马书信息核心，而罗 3:23-24 将人的实际状况完全表明，让人明白除了因信称义这条路，人没有任何一条路可以得救。关于因信称义的福音好消息，在罗 3:21-8:39 这一大段落里，保罗宣讲福音的“好消息”，不但因信称义，而且因信成义，因信得生。

1. 这个好消息是什么呢？就是罗 1:16-17 节所讲“神的义”，但何为“神的义”？

- a. 神的救法
- b. 神的属性，指神公义的属性，如罗 3:26-27：“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，使人知道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既是这样，哪里能夸口呢？没有可夸的了。用何法没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吗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”
- c. 神本身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为义。圣经学者斯托得说，在罗马书里面，神的义这个名词就是指“公义的神，所用的公义的方法，使不义的人成为义人”。

2. 经文分段

- a. 神的信实和公义（罗 3:1-8）
 - i. 人的不信不能废掉神的信（1-4 节）
 - ii. 人的不义反倒显出神的义（5-8 节）
- b. 普世之人的罪（罗 3:9-20）
 - i. 普世都在罪恶败坏之下（9-18 节）
 - ii. 普世都在律法审判之下（19-20 节）
- c. 因信称义的彰显（罗 3:21-31）
 - i. 称义的依据——神的恩典、耶稣基督的救赎（21、23-26 节）
 - ii. 称义的方法——相信而非遵行律法（22、27-30 节）
 - iii. 称义的结果——坚固了律法（31 节）

思考：保罗坚持人称义是因着信，而不是借着好行为的立功之法，而雅各书所持的论点信心要有行为，两者是否有冲突？重点是否不同？

经文解释：

1. 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

不论是外邦人、犹太人都犯了罪，都需要神的拯救，也就是因信称义的福音。

a. 所有人、每一个人都犯了罪

i. “世人”：“每个人、所有的人、人人”（现代中文译本）。

所有的人都要借着信才能得着神的义，因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。

ii. “犯了罪”是一个过去式的时态，也就是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这是一个既成的事实。

人成为罪人，是因为人自己犯了罪，不论什么情况，只要犯了一次罪，人就是罪人了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

b. 罪人最亏欠的是神

保罗说人犯了罪，不仅得罪人、伤害自己，更是亏缺了神的荣耀，怎么解释呢？

i. “亏缺”：“不足、有缺乏”，与“丰富、有余”成对比。

原文是现在式，表达一个现在的事实，显示这是“持续不断的不足”，不是某一时刻、某一件事不足或缺乏，而是一直都在不足、缺乏的状态、情况中。人一次的犯罪，就经常亏缺神的荣耀。

如何解释亏缺了神的荣耀？

ii. 神的荣耀

(1) “荣耀”：“光芒”、“名声”、“荣誉”、“威望”。

(2) 神的荣耀可以解释作神应得的荣耀。

iii. “亏缺了上帝的荣耀”

(1) 神的作为彰显时，人应当将荣耀归给神，神应得荣耀时，人若不将荣耀归给神，就是亏缺了神的荣耀。

(2) 神的荣耀就是从神来的荣耀，主耶稣曾责备犹太人追求从人来的荣耀，而不追求从神来的荣耀。（约 5:44）

(3) 神的荣耀是末日神要给人的荣耀，如罗 8:17-18：“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上帝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。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。我想，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。”。

(4) 神的荣耀是指按着神的形象和样式所造的人，当在生命和生活上活出神的荣耀。

“亏缺神的荣耀”就是指人没有符合神的形象，无法充分反映出神的荣耀，直到人得救以后，才能追求反映神的荣耀。

思考：你生命中有那些反映出神的荣耀？有哪些不能反映？为什么？

2.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、因基督耶稣的救赎、就白白的称义。

犯罪的人如何得拯救？只有一条路——蒙神的恩典！

a. 神的恩典

指从神来的好处，出于神的恩典和赏赐，就是从罪中得到救赎的好处，人不能用任何别的方法得到，只能当作礼物从神接受。

b. 因基督耶稣的救赎

i. “救赎”或翻译为“赎价”

这是一个奴隶市场的用语，基本意义是将一个失掉自由的人，用代价赎出来得着释放，如奴隶、战俘、囚犯一样。

保罗用救赎这词汇来表示，信徒从罪咎及应受的审判中得释放，并且从罪的奴役中得解脱，完全是因基督为我们付出代价，但重点不仅仅是代价，更着重于救赎的事实和行动。

ii. 圣经学者提出，圣经提及救赎的时候，永远不是讲基督的能力，而是讲基督的受死和宝血，如弗 1:7：“我们借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，过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。”

c. 白白的称义

i. “白白的”强调因神的恩典的力量，就如同礼物一样，人什么都不须要作，只要接受就可以了。

ii. 称义

这动词保罗共用过 22 次，大部分在罗 2:13-5:1 及加 2-3 章。

法律用词：这词汇是一个法律上的名词，用来表明被称义的人的地位和关系，而不是表明他的性格，或道德素质。

如同一个犯法的人被拉到法官面前，被定了罪名，应当受刑罚，而他若受了刑罚，他的罪的问题就解决了。但若被定罪的人，自己不能负担他应受的刑罚，而有别人替他担负，他的罪的问题在法律面前也可以解决。

我们犯了罪应当受神的刑罚，但是我们担当不了，因这刑罚就是永远的灭亡，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救赎，就担当了我们所应受的刑罚，结果——相信耶稣基督的人被称为义，不再被定罪。

注意：被称义不是人做得好，乃是因为基督耶稣担当人应受的刑罚，付了应付的代价，这代价极重，不是人能付的，人能做的就是白白领受。

思考：我们因着因信称义与神有怎样的关系？在神面前有什么地位、身分？

总结：

吕振中译本：“因为万人都犯了罪，都亏缺了上帝的荣耀，都因上帝恩惠中白白的典、凭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赎放、得称为义。”

现代中文译本：“因为人人都犯罪，亏欠了上帝的荣耀。然而，上帝白白地赐恩典，借着基督耶稣救赎他们，使他们跟他有合宜的关系。”

1. 保罗的挣扎——我们都是罪人

罗 3:23-24 不仅是保罗的神学论述，更是他自己信仰的领悟和经历，保罗在没有成为基督徒之前，期望努力持守神的律法，如腓 3:5-7：“我第八天受割礼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悯支派的人，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。就律法说，我是法利赛人；就热心说，我是逼迫教会的；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。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利的，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。”，以致来日立于神审判座前之时，能被神称为义人。

2. 保罗的出路——因信称义

但，保罗失望甚至陷入绝望，因为“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”（罗 7:18），怎么办？

感谢神，保罗找到了得救之路，就是“因信称义”，这是神为人所预备的救法，将义人的身分给予那些相信耶稣基督的人。

神所赐的这义，不是靠人守律法而得，但也符合旧约的律法和神义的标准，正如所有人都犯了罪，但所有人也可因相信耶稣基督都可以得着这义。

但这恩典是以昂贵的代价换取的，乃是借着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人才得以从罪的权势中救赎出来，且得以脱离神公义的愤怒，逃脱将来灭亡的结局。

3. 基督的义——成为人的义

神称所有信耶稣基督的人为义，而非有罪，这个法理上的宣告是有效的，因为基督为偿还我们的罪债而死，为何基督能成为我们的赎价？因为祂就是义！

耶稣基督一生过着完全公义的生活，祂顺服于神的旨意和律法，祂以无罪之身代替罪人受死，成就了基督的义。

“基督的义”满足神义怒的要求，当人信耶稣之时，基督的义就被算在信徒身上，在神面前也因此被称为义。

这因信称义的福音是：

- a. 白白的免费的礼物
- b. 完全是蒙神的恩典
- c. 因基督耶稣的救赎
- d. 借着人的相信

思考：今天的信徒是否也会像当年的犹太人用守律法、行为等换取称义，借此得救？